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74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莊友仁

被　　告　胡智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5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萬65170元及遲延利息，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上午9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51里500公尺處南向輔助內側車道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前方訴外人陳宗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B車），B車因而向前追撞由伊承保、訴外人邱盈蒨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C車修繕費用新臺幣11萬4474元（含零件費用6萬454元、鈑金費用2萬2742元、烤漆費用3萬1278元），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依損害賠償及保

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65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9月10日（見本院卷第4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7至22頁），堪信為真實。原告本件請求，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被告雖辯稱：因B車未與C車保持安全距離且B車走走停停，致伊誤判B車係繼續往前行駛，致生本件車禍事故云云。惟經本院勘驗B車後方行車紀錄器，結果為：A車向右變換車道至B車後方，B車煞車，A車未及時減速，自後方追撞前方B車，有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9頁反面至第50頁），可見本件事故肇事因素為被告未注意前方B車煞車減速而發生追撞，B車並無違規行為，被告前揭抗辯，不足採信。

三、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500元部分，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自行承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黃文琪